

## 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次役男，因家庭狀況符合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    款規定，請准服家庭因素補充兵。

此致

台中市北屯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